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审理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7月收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等文件（案号：[2013]合高民二初字第00650号），通知公司已受理了原告姜浩诉本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。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3-027号）。

二、 一审判决情况

原告姜浩诉本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于2013年8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作出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，对原告的诉请依法不予支持。201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[2013]合高民二初字第00650号），判决驳回原告姜浩的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为100元，由原告姜浩承担。详见公司2013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3-032号）。

三、 上诉情况

2013年10月8日，公司收到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姜浩向法院提交的上诉书。

(一)上诉人(原审原告):姜浩,男,出生于1965年11月13日,民族:汉,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北1号楼4门402号

(二)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上诉请求:

1、撤销(2013)合高新民二初字第00650号民事判决书,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;

2、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3-033)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3)合民二终字第00775号,上诉人姜浩(原审原告)诉本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一案,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案件于2013年1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现案件已审理终结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00元,由姜浩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五、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

截至目前,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相关进展及后续事宜,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4日